

玉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1 年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高龙潭历史遗留废渣风险管控项目)

一、项目名称

高龙潭历史遗留废渣风险管控项目经费。

二、立项依据

《玉溪市人民政府重点工作专题会议纪要》(2019 第 62 期)、《玉溪高新区管委会关于高龙潭废渣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玉溪高新区管委会关于高龙潭历史遗留废渣风险管控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玉溪高龙潭历史遗留废渣风险管控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

三、项目实施单位

玉溪高新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四、项目基本概况

玉溪高龙潭历史遗留废渣风险管控项目采用“酸性调整+帷幕封闭+顶部防渗+表面绿化(地表截排水)”的处置方案,形成地下、地表和堆内三位一体的综合治理措施。初步控制污染渣体 204467.19t。可以隔绝渣堆与周边含水层的地下水水力联系,避免渣体受大气降雨的淋漓冲刷,同时防止地下水位上涨而浸泡渣体,有效控制现有渣体中重金属离子等污染物向周围环境中的扩散趋势。项目于 2019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11 月份完成了初步验收。目前正在整理相关资料,准备进行审计,并继续开展对项目三年监测和效益评估工作。

五、项目实施内容

工程采用“酸性调整+帷幕封闭+顶部防渗+底部防渗+表面绿化”的污染物控制方案，形成地下、地表和堆内三位一体的综合治理措施。设计工程量主要包括专项水文地质调查、渣堆酸性中和及原位固化、帷幕注浆（含制浆设备）、土工膜铺设及填方绿化等。项目包括项目实施、造价、工程监理、环境监理、招标代理、项目环境效益评估等。

六、资金安排情况

项目合同投资：5281 万元，其中《玉溪高新区高龙潭历史遗留废渣风险管控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EPC）总承包项目》涉及合同资金：4741 万元；管理费用 540 万元（前期费用、环境监理、工程监理、效益评估、招标代理、全过程造价等管理费用）

七、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于 2019 年 11 月动工，2020 年 12 月底完成工程建设，持续开展跟踪监测至 2023 年并进行效益评价。

八、项目实施成效

高龙潭历史遗留废渣风险管控项目主体项目已实施完成，取消环保督察挂牌督办事项。周边监测井污染物呈下降趋势，污染物得到有效管控。